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18年4月1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募集资

金使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指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05,619,077.01元，减去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561,907.70元，减去当年分配的2016年度现金红利79,881,756.12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440,318,771.95元，2017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5,494,185.14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12日、2018年3月1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

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18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3、根据《补充规定》、《回购指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截至公司披露2017年度报告之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228,700股。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公司监事会认为: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

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该计划的制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应收账款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关于应收账款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柏国华等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0,630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

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